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6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海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8号”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9号”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10号”公告。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7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8号”公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9号”公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8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 合资公司拓展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拓展业务  
● 项目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金约140万美元,其中埃及公司出资93.8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非洲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强化战略布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公司”)拟在阿尔及利亚与博沙巴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

(二)2023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2023年12月16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12月16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埃及公司  
2010年3月11日,埃及公司注册,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埃及开罗新贝尼迪阿迪拉苏地区,哈索姆街17号,第15 w/4号大楼,工厂选址位于埃及首都开罗以南的贝尼苏韦夫省新贝尼迪阿迪拉苏开发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埃及公司资产总额123,266.71万元,负债总额71,600.42万元,净资产总额51,666.29万元,营业收入总额47,178.71万元,净利润总额8,659.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博沙巴公司  
博沙巴公司成立于20世纪60年代,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勒·穆吉布。公司注册地为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尔及尔卡兹纳夫街545号,注册资本100,000,000阿尔及利亚第纳尔(DZD),年营业收入约1.5亿美元,业务涉及烘焙产品、食品原料及农产品进出口和分销等,目前主要经营酵母制品相关业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设立方案  
1.公司名称:安琪酵母(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登记为准)。2.注册地址:阿尔及利亚利达街。  
3.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暂定为140万美元,由埃及公司现金出资93.8万美元,出资比例67%;博沙巴公司现金出资46.2万美元,出资比例33%。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酵母及食品配料等相关产品,具体以实际登记为准。  
5.进度安排:预计2024年完成注册,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6.资金需求:93.8万美元。  
7.资金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由埃及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能充分把握海外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对促进周边国家市场开发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有效保障公司“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合资公司将通过品牌提升、营销策略升级、渠道拓展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发当地及周边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9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宜征征收字[2023]11号),决定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部分地块房屋依法实施征收,公司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城大道168号合益路以东区域32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本次补偿费用为162,482,651元。

● 本次征收属于政府规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城大道168号的工厂(以下简称“宜昌工厂”),始建于1986年,占地约240亩。受2011年修建合益路影响,宜昌工厂“被分为合益路以西、以东2个”区,本次被征收地块为合益路以东厂区,面积约95亩。

2020年7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赴宜昌峡湾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的议案》,同意有序推进逐步实施宜昌工厂搬迁事宜,计划先在宜昌峡湾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作为未来搬迁后新工厂的建设和经营主体。目前新工厂建设完成,产能已投入运行,运营情况正常。

基于长远发展及响应政府征迁、城市环保建设需要,同时为盘活资产,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征收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房屋征收单位提交所需的材料、签署协议等相关工作。

(二)交易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3年12月16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6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征收方介绍  
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60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01018号)同意,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13,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8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9,591,992.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97,90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87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和首创证券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2021-091);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的上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2021-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9019410008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存续
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000221292008838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注销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101000188108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存续
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110065087013002693945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

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该募集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该募集专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000221292008838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注销
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110065087013002693945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61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平安证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云波先生和陈辉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陈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委派黄荣灿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辉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云波先生和黄荣灿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黄荣灿先生简历  
黄荣灿,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超过9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场负责或参与聚石化学科创板IPO,星徽精密重大资产重组,雪兰益业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蜂助手、沃顿装备、航电电子、丰海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重组或定增项目。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15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08,15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50,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60,000,000股增加至2,733,333,8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3,333,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62%,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销前增持有首创证券股份,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孰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15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08,15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50,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60,000,000股增加至2,733,333,8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3,333,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62%,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销前增持有首创证券股份,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孰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15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08,15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50,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60,000,000股增加至2,733,333,8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3,333,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62%,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销前增持有首创证券股份,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孰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15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08,15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50,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60,000,000股增加至2,733,333,8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3,333,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62%,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销前增持有首创证券股份,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孰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15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08,15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50,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60,000,000股增加至2,733,333,8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3,333,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62%,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销前增持有首创证券股份,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孰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